

ICS 33.030

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2781-2014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定义及分类

Telecom and internet service—
Us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Definition and category

2014-12-24 发布

2014-12-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3.1 术语和定义.....	1
3.2 缩略语.....	1
4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范围.....	1
5 用户个人信息内容和分类.....	2
5.1 内容和分类概述.....	2
5.2 第一类：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	2
5.3 第二类：用户数据和服务内容信息.....	2
5.4 第三类：用户服务相关信息.....	2

前　　言

本标准是“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系列标准之一。该系列标准的名称及结构预计如下：

-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定义及分类；
-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分级指南；
-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移动应用商店；
-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即时通信服务；
-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电子商务服务。

随着服务管理要求的逐步细化，将不断补充和完善电信和互联网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汤立波、李成、崔媛媛、张雪丽、葛雨明、韩涵、蔡雄山、史琳、傅彤、范勇、陈小江、蔡晓丹、刘利军、胡莉琼、高枫、王兰芳、许章毅、周晶、杨澄宇、周惠雯、王春阳、陆捷。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定义及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信和互联网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信息内容和分类。

本标准适用于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28828-2012 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YD/T 2670-2013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移动网络客户信息安全管理框架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用户个人信息 Subscriber Personal Information

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和涉及用户个人隐私的信息。

用户个人信息经处理去除用户身份和个人隐私属性后，不纳入本标准规定的电信和互联网服务用户个人信息范围。例如，群体用户位置轨迹统计信息、业务订阅规模或使用统计信息等。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IMEI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移动设备国际身份码
IMSI	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介质访问控制
SIM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用户身份识别模块

4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范围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范围包括电信和互联网服务运营主体及其提供的服务在业务筹备、办理、注册、开展和终止等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所收集、存储、使用、变更、转移或销毁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承载的用户个人信息。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运营者应按照保护范围，依据本系列标准要求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保护。

5 用户个人信息内容和分类

5.1 内容和分类概述

综合考虑电信和互联网服务中用户个人信息的属性和类型特征，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分为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用户数据和服务内容信息以及用户服务相关信息三类：

——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是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对用户自然人身份进行识别，或代替用户自然人身份属性在电信和互联网服务中使用的虚拟身份信息，也包括用于验证身份的鉴权相关信息；

——用户数据和服务内容信息是电信和互联网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具有用户隐私属性的数据和内容信息；

——用户服务相关信息是电信和互联网服务过程中所收集的服务使用情况及服务相关辅助类信息。

5.2 第一类：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

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包括用户自然人身份和标识信息以及用户虚拟身份和鉴权信息两个子类，具体描述见表1。

表1 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子类和范围

子类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举例
A1: 用户自然人身份和标识信息	A1-1: 用户基本资料	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年龄、性别、职业、工作单位、地址、宗教信仰、民族、国籍等
	A1-2: 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军官证、护照、驾照、社保卡等证件影印件
	A1-3: 生理标识	指纹、声纹、虹膜、脸谱等
A2: 用户虚拟身份和鉴权信息	A2-1: 普通服务身份标识和鉴权信息	电话号码、账号、邮箱地址、用户个人数字证书以及服务涉及的密码、口令、密码保护答案等
	A2-2: 交易类服务身份标识和鉴权信息	各类交易账号和相应的密码、密码保护答案等

5.3 第二类：用户数据和服务内容信息

用户数据和服务内容信息包括用户服务内容和资料数据以及用户社交内容信息两个子类。具体描述见表2。

表2 用户数据和服务内容信息子类和范围

子类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举例
B1: 用户服务内容和资料数据	B1-1: 服务内容信息	电信网服务内容信息，如通话内容、短信、彩信等； 互联网服务内容信息，如即时通信内容、互联网传输的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文件、邮件内容等
	B1-2: 联系人信息	通信录、好友列表、群组列表等用户资料数据
	B1-3: 用户私有资料数据	用户云存储、终端、SD 卡等存储的用户文字、多媒体等资料数据信息
B2: 用户社交内容信息	B2-1: 私密社交内容	对特定用户群体发布的社交信息，如群组内发布内容、设置权限博客内容等

5.4 第三类：用户服务相关信息

用户服务相关信息包括服务使用信息和设备信息两个子类。具体描述见表3。

表3 用户服务相关信息子类和范围

子类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举例
C1: 用户服务使用信息	C1-1: 业务订购、订阅关系	业务订购信息、业务注册时间、修改、注销状况信息等
	C1-2: 服务记录和日志	服务详单：如语音、短信、彩信等电信业务服务详单，可能包含主叫号码、主叫位置、被叫号码、开始通信时间、时长、流量信息等；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业务使用情况等，如 Cookie 内容、服务访问记录，如网址、业务日志等、网购记录等
	C1-3: 消费信息和账单	停开机、入网时间、在网时间、积分、预存款、信用等级、信用额度、缴费情况、付费方式等； 账单：如出账的固定费用、通信费用、数据费用、代收费用、余额等
	C1-4: 位置信息	用户所在的经纬度、地区代码、小区代码、基站号等
C2: 用户设备信息	C2-1: 设备信息	硬件型号、唯一设备识别码 IMEI、设备 MAC 地址、SIM 卡 IMSI 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行业标准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定义及分类**

YD/T 2781—2014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邮电出版大厦
邮政编码：100164
宝隆元（北京）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880×1230 1/16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0.75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13 千字

15115 · 612

定价：1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电话：(010)81055492